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林杏濃

相 對 人 林裕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2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
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由相對人
起訴後，經本院111年度豐簡字第476號判決，嗣聲請人不服
而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1號判決廢棄原判
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
負擔，而全案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
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經審查系爭事件上
開歷審卷宗資料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
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120元，是依上開第二審確定
判決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
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12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02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